

中小學體育教師檢定與聘任 制度評析

謝名娟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楊俊鴻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前言

師資培育是師資素質養成的重要關鍵，臺灣體育師資培育過程、內涵與一般學科領域教師的培育差異性不大，大多還是以一般性及理論化的教育課程為主，除了體育科教材教法之外，多數的課程似乎無法轉化到教師的體育課堂教學。雖然這是大多數師培課程的問題，然而，如此的培訓是否能符合體育教師進入職場後體育教學的需求，仍有待探討。

修完師培課程後需參加教檢考試，體育類的學生除了需要準備原來的教育專業科目與國文，在國小類科還要加考數學，這種以學科

為考向的測驗形式，對於專長以技能動作為主的體育師資生是否適合也值得商議。即使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後，還需再經歷教師甄試，由於目前流浪教師人數眾多，初試的篩選，多以筆試為主，而複試才有試教與口試。在教師缺額非常少的情況下，但投入教師行業的人數卻越來越多狀況下，近年來獨立招考的正式教師錄取機率幾乎都不到一成，甚至有不少縣市錄取率只有百分之一。

本文中先針對現有體育類科師資檢定與現有的任用狀況進行檢視，而後提出關於體育類科師資培育的相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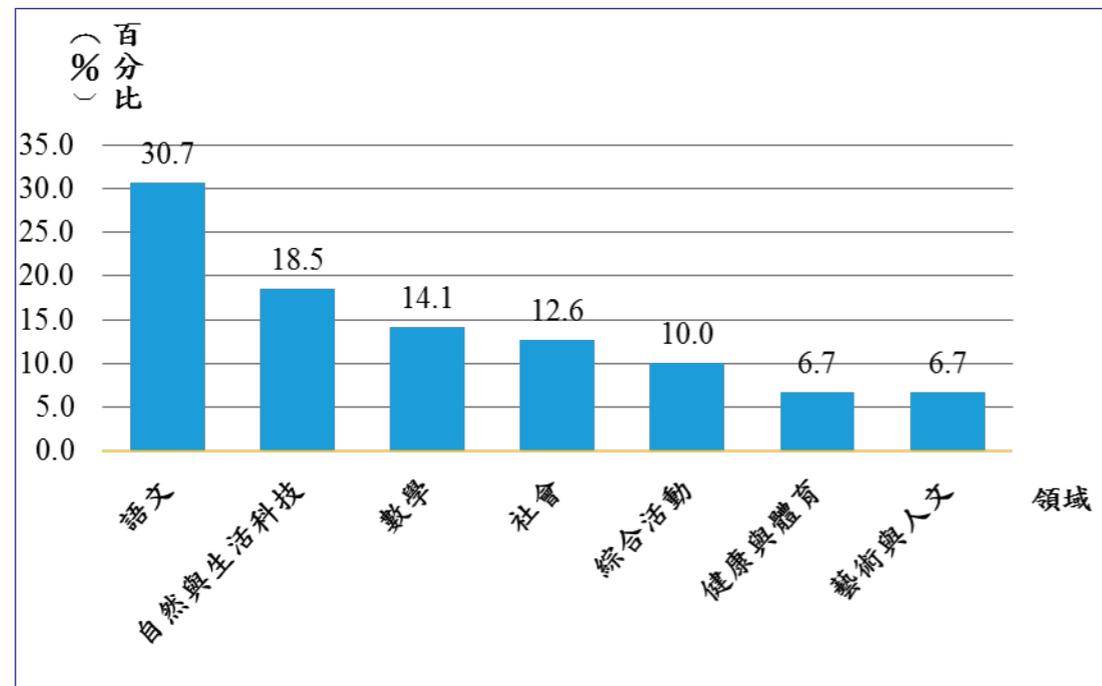


圖1 中等學校普通學科在職教師登記總專長分布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a）。

我國體育類科師資培用現況分析

一、健康與體育領域占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總數之比例偏低

依圖1所示，健康與體育領域在職教師占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總數之比例僅6.7%，和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比率相近，但少於考科的語文類30.7%、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域18.5%及非考科的綜合活動領域10.0%。因此，健康與體育領域占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總數之比例宜再提高。

二、中等學校體育專長代課比率偏高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2014年）（教育部，20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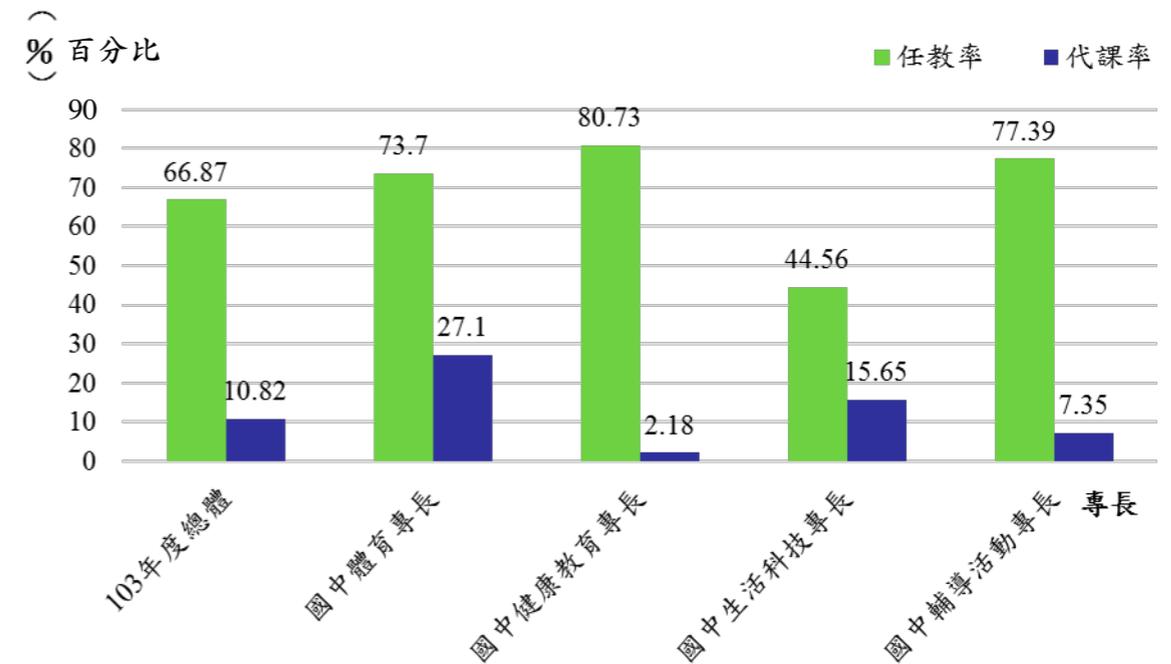


圖2 領域專長與任職之現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a）。

所提供的資訊（如圖2），可看出國民中學體育專長之任教率73.7%高於生活科技的44.6%，但略低於健康教育的80.7%及輔導活動的77.4%，代表體育師資生畢業之後的任教率較高。但就代理代課教師占總在職教師的比率而言，國民中學體育專長為27.1%，為所有領域

科目專長之最高比率，高於生活科技的15.7%，且遠高於健康教育的2.2%及輔導活動的7.4%。由此可看出在中學階段，許多的體育師資生做代課老師的比率很高。國民中學體育專長之任教率宜可再提升，而代課率宜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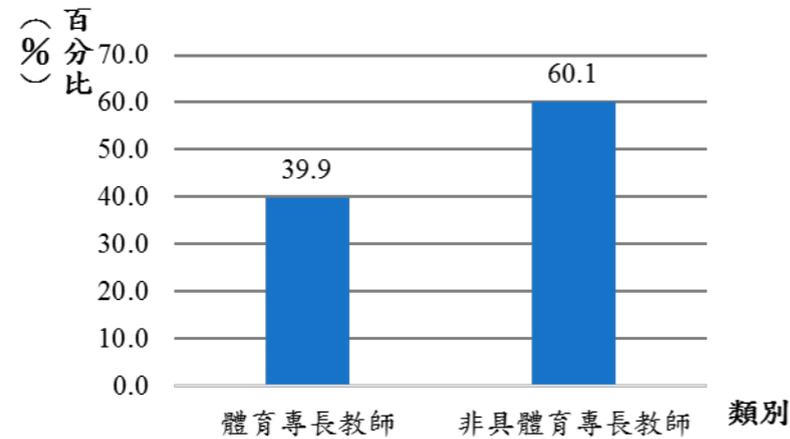


圖3 國小體育專長與非專長在職教師教授體育課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三、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在職教師授課比率偏高

102學年度的報告指出，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6,080人，占整體39.9%；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9,170人，占整體60.1%，（如圖3）。在國小的體育課程中，多為非專長師資來教體育，這部分可能是本身國小的體育師資不足。造成師資來源不足的原因有二，其一為國小是包班制，許多學校擔心體

育科系的學生，在教授主科（如：數學）時，會受家長的質疑，因此在開缺時，還是會以國、數、自等主要學科為主，而體育師資不足，體育課程只能請其他專長的老師協助教授。其二是國小現場願意任職行政的教師不多，尤其是訓育組長等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大多是由體育教師協助擔任，因此造成體育老師去兼行政，而學校其他專長老師去協助體育課程教學。

100年-104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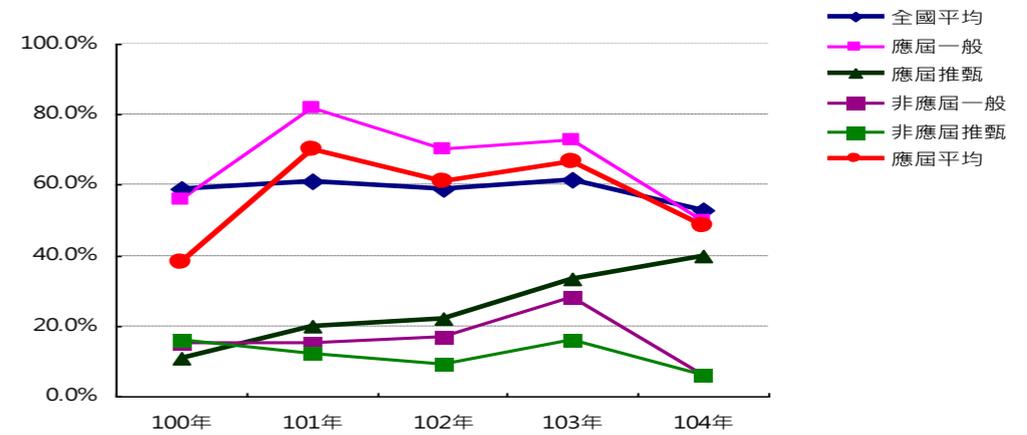


圖4 國立體育大學100~104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

資料來源：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

四、體育類科師資生教檢的通過率低

2015年的教檢通過率為2005年起開辦以來的史上新低。尤其對於體育類科的影響頗鉅，例如國立體育大學師培中心所公布出的教師檢定考試報告（國立體育大學師培中心，2015）指出，2012年到2014年的教檢考試，應屆一般生與應屆平均的考生通過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到了2015年，則降至平均以下（如圖4）。

五、未來五年國小教師缺額會高於國中

根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2014年）（教育部，2015a），與未來5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104~108學年度）（教育部，2015b）的資料，在考量教師離退的人數、教師證之發證數、以及每年之班級變動數等因素下，可以推估未來五年，國民小學教師甄試的錄取率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在107及108學年度，粗估

表 1
公立國小教師數推估預測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		
	粗估教師離退數	因班級數變動所 增減的教師數	預估新進教師數 (±5%)
104	2200	-2,231	-31
105	2200	-2,425	-225
106	2200	-1,465	+735
107	2200	+906	+3106
108	2200	+1000	+3200
108 學年較 103 學年增減數		-4,215	
108 學年較 103 學年增減率		-4.5%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5a, 2015b)。

每年會有3,000人左右的教師缺額出現。但是在中等學校教師甄試的錄取率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預估要到108學年之後，錄取人數才會增加。

反思與建議

透過現況之觀察結果，針對目前體育類科教師檢定、甄試之現況，提出幾點反思與對於未來相關

政策發展之建議。

一、體育師資生養成過程不同，應考量教檢考科調整

體育類科師培生在教檢考試中，表現不佳。其可能原因在體育類大學的師培課程師資來源較為不足，許多考科的教育專業科目都沒有開課，造成學生必須自我學習，尤其是是國小類科還要加考數學，對於許多從小學階段，就開始受專

業訓練的體育系學生來說是相當困難的。此外，體育類科老師之養成過程與一般學科教師並不相同，但限制於目前的相關規範，修完學程後一定要取得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書，才可參加縣市或學校所辦理的甄選考試，養成過程不同，但教檢卻需考一樣的科目與內容，此對於體育師培生是否恰當？是否應該從調整專業科目，強調體育專業科目，對於現場教學更有幫助？

國小部分，體育類科的錄取率很低，而非專長授課的比率很高。顯示許多國小的體育老師，並不是由受過專業體育訓練的老師來任教的，可能是由其他專長來兼任的。在此情況下，教體育的老師不懂體育，學生如何提升體適能？是否在國小類科部分可以鬆綁，讓體育老師不用帶班，並調整考試科目、內容或及格標準？希望仍能保持討論空間。

二、考量多元的評量方式來甄選教師

現有的體育教師任教率不高，多為代課。其可能原因為現行的教師甄試制度，考量時間經費，大多用一兩天的時間來決定教師人選。考試分為初試和複試兩階段。現有許多縣市仍以教育專業科目為初試科目，許多體育專長的師培生在初試階段就很難通過門檻，根本無法進到第二階段的口試和試教。若在現階段增多粥少的階段，紙筆考試似乎為必要之惡，但初試項目可用以體育專業科目筆試為主，複試項目則使用口試及試教。教甄筆試內容應避免再考一次教育專業科目，而應以體育專長的專業知識為主，或降低國語、數學、英文等專業類科之比重，甚至僅考慮當作門檻即可，筆試中應著重的部分為為體育專業知識。另外，教育專業科目筆試、教學歷程檔案、過去的教學年

表 2
公立國中教師數推估預測

單位：人、%

學年度	國中		
	粗估教師離退數	因班級數變動所增減的教師數	預估新進教師數 (±5%)
104	1200	-2,242	-1042
105	1200	-2,840	-1640
106	1200	-1,825	-625
107	1200	-1,698	-498
108	1200	-968	+232
108 學年較 103 學年增減數		-9,573	
108 學年較 103 學年增減率		-18.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a，2015b）。

資等也可納入考量，適度融入作為教師甄試過程中的輔佐資料。

然而，從長遠來看，如此短暫的一兩天時間，要甄選出好老師真的不容易，十二年國教強調素養導向的學習與評量，然而，目前多數教檢教甄的考試仍著重在紙筆評量來評量教師是非常不合適的。在考試過程中，體育專業能力、行政概念及服務態度等，諸多面向無法

考評，為利甄選到優秀的體育教師進入職場，其實習、代課階段所累積的年資、績效，都可考量納入甄試項目，可採積分累積制或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試教、口試則可採教學情境入題，而不是僅有技術演示，應考核教師運用教材解決問題、幫助學生成功學習之能力。

另外，可將教師甄試向前延伸，將實習、教學歷程也納入考核

項目，為了能找到適當之體育教師人才，亦應將教師甄試向後延長，設定期程，通過評比才能算是正式教師。

三、國小可考量體育專長加註

國小包班制的狀況下，大多數的學校不開體育教師的專長缺，仍以一般科目的專長開缺為主。學校主要的考量是讓體育教師來教國語、數學等主要科目，會影響學生學科學習，然而讓主修國、數的老師來教體育，難道對學生運動學習沒有影響？難道學科的學習重於運動的學習嗎？

從現有的狀況可看出在國小階段，非專長體育教師授課的比率很高。若不改善此一現象，要能落實國小的體育教學相當困難。未來可參酌現有國小英語、輔導、自然科學教師專長加註的做法，在確保包班教學能力充足的情況下，進行國小體育專長加註，並優先依專長授

課，如此才能提高國小體育教學專業品質。

四、近五年國小缺額會逐漸浮現，但國高中的缺額會越來越少

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未來教師缺額會減少，但是由於國小師培生人數減少，但先前許多學校遇缺不補，再加上教師退休的影響，未來五年國小缺額會逐漸浮現，然而，體育類科師資的聘任，學校可能考量教師是否具有包班教學能力、第二專長甚至是第三專長等因素，而非僅以單科類體育類的教師聘任方式勢在必行，因此未來在國小體育師資的培育上，學校應鼓勵體育師資生去多修其它專長的課程，以增加競爭力與就業機會。

結語

學校體育乃是體育發展能否成功的重要基礎，因此，教育部持

續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等做為學校體育政策重點。此外，體育專業師資的落實會影響體育課程的品質，現今教育現場，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者，以國小階段最多，而國中階段體育課程代課率高，此現象易引起大眾對體育教學專業的疑慮。教育的品質與成效，可從教師素質的看出來，沒有好的教師，就不會有好的教學，唯有提高師資的素質，方能提升教學的成效，帶領學生進行主動且有效的學習（林清江，1995）。

此外，現有的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試制度，讓許多優秀的體育師資生無法進入教師的窄門，反倒讓會紙筆考試，但非專長的體育師資進入教學現場進行體育教學，造成相關主管機關必須花費大量的在職進修經費來協助老師進行體育教學。未來如何進行教師檢定與甄試

考科的調整、或是師培機構如何進行課程精進，以協助體育師資生的出路，亦為相關單位所需共同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林清江（1995）。多元與卓越。載於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主編），*挑戰與前瞻*（頁65-76）。臺北市：編者。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104年教師檢定考試檢討報告*。取自<http://cte.ntsuedu.tw/files/14-1026-18878,r1-1.php>

教育部（2015a）。*未來5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104～108學年度）。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5b）。*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2014年）。臺北：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5）。*102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作者。